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0)

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業績公佈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34,300	384,931
銷售成本		(402,805)	(339,572)
毛利		31,495	45,359
其他收入		33,037	23,8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7,834)	(6,283)
行政開支		(38,423)	(26,263)
呆壞帳準備		(5,820)	(5,583)
呆壞帳收回		2,218	3,174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2,330	8
融資成本	4	(33,598)	(16,4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595)	17,744
稅項撥回(支出)	5	1,400	(7,2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5,195)	10,5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3,343)
本年(虧損)溢利	6	(15,195)	7,194

* 僅供識別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658)	387
少數股東權益		<u>6,463</u>	<u>6,807</u>
		<u>(15,195)</u>	<u>7,194</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97)</u>	<u>0.0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97)</u>	<u>0.5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024	459,80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5,867	15,301
商譽	8	69,479	69,479
採礦權		7,436	7,142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按金及應收貸款		202,556	-
會所債券		-	330
		<u>760,362</u>	<u>552,061</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248	2,252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411	387
存貨		39,473	36,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53,971	203,3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8,615	4,865
應收一少數股東款項		1,28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27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26,391	24,8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269	42,192
		<u>372,659</u>	<u>316,3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0	142,118	114,571
應付一少數股東股息		738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841	7,93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603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	4,9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77	935
稅項負債		3,329	1,578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242,310	136,227
		<u>402,113</u>	<u>275,82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9,454)</u>	<u>40,5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0,908</u>	<u>592,629</u>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2,349	182,349
儲備		112,736	118,298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5,085	300,647
少數股東權益		186,677	173,093
		<hr/>	<hr/>
總權益		481,762	473,740
		<hr/>	<hr/>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400	4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3
於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220,000	86,000
遞延稅項		28,746	32,192
		<hr/>	<hr/>
		249,146	118,889
		<hr/>	<hr/>
		730,908	592,629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29,454,000元。依董事之意見，來自經營業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獲得之信貸融資及有條件配售股份預期款項詳載於業務回顧，將提供足夠之現金應付本集團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原則作編製基礎。

2.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方式— 在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環境下之財務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和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新準則取代並修改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某些資料之呈列規定及有關資料之比較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下已於本年度內第一次呈列。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權服務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 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兩項經營業務組成－(1)分銷及製造水泥與熟料及(2)分銷及製造礦渣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已終止經營分銷瓷磚、花崗石及雲石產品業務。本集團乃按兩項業務呈報其分類資料。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銷及製造 水泥與熟料 港幣千元	分銷及製造 礦渣粉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銷瓷磚、 花崗石及 雲石產品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收入	<u>420,683</u>	<u>13,617</u>	<u>434,300</u>	–	<u>434,300</u>
分類業績	<u>23,185</u>	<u>(1,453)</u>	<u>21,732</u>	–	<u>21,732</u>
未能分攤收入			9,512	–	9,512
未能分攤費用			(14,241)	–	(14,241)
融資成本			(33,598)	–	(33,598)
除稅前虧損			(16,595)	–	(16,595)
稅項撥回			1,400	–	1,400
本年虧損			<u>(15,195)</u>	–	<u>(15,195)</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收入	<u>367,691</u>	<u>17,240</u>	<u>384,931</u>	<u>1,580</u>	<u>386,511</u>
分類業績	<u>32,790</u>	<u>3,303</u>	<u>36,093</u>	(3,338)	<u>32,755</u>
未能分攤收入			5,136	–	5,136
未能分攤費用			(7,016)	–	(7,016)
融資成本			(16,469)	–	(16,469)
除稅前溢利			17,744	(3,338)	14,406
稅項支出			(7,207)	(5)	(7,212)
本年溢利(虧損)			<u>10,537</u>	<u>(3,343)</u>	<u>7,194</u>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	
	2007	200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5,136	13,5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少數股東之隱含利息	676	25
其他借貸成本	17,786	2,920
	<u> </u>	<u> </u>
總數	<u>33,598</u>	<u>16,469</u>

5. 稅項撥回(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44)	(10)	—	(5)	(4,044)	(1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925	(7,197)	—	—	2,925	(7,197)
— 稅率變動的影響	2,519	—	—	—	2,519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1,400</u>	<u>(7,207)</u>	<u>—</u>	<u>(5)</u>	<u>1,400</u>	<u>(7,212)</u>

6. 本年(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本年(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410	2,694	-	-	2,410	2,694
減：分攤管理費 及行政費用	(501)	(454)	-	-	(501)	(454)
	1,909	2,240	-	-	1,909	2,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其他員工	5,079	4,346	-	62	5,079	4,408
其他員工成本	20,939	21,888	-	488	20,939	22,376
	27,927	28,474	-	550	27,927	29,024
核數師酬金	1,546	1,033	-	97	1,546	1,130
採礦權之攤銷 (包括在行政費用)	162	147	-	-	162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675	24,569	-	72	26,675	24,641
攤銷及折舊之總額	26,837	24,716	-	72	26,837	24,78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 貸款項釋出	411	374	-	-	411	374
根據經營租約所 租用物業之租金	1,178	630	-	31	1,178	661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用廠房 及機器之租金	1,542	1,346	-	-	1,542	1,346
其他租金費用	-	585	-	-	-	585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機器設備之虧損	839	225	-	-	839	225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4,123	821	-	3	4,123	824
匯兌收益	6,372	4,019	-	72	6,372	4,091
匯兌虧損	(368)	(236)	-	-	(368)	(236)
匯兌收益淨額	6,004	3,783	-	72	6,004	3,855
已退回增值稅	17,124	14,589	-	-	17,124	14,589

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依據本年度已發行的729,395,043股(二零零六年:729,395,043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依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21,658)	38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3,343)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依據之(虧損)溢利	<u>(21,658)</u>	<u>3,73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46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乃依據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3,343,000元計算。

由於所有餘下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年終已作廢,故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出股份平均市價,故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商譽及檢測商譽減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18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79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83,618,000元並全數被分配至一從事水泥及熟料分銷及生產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該單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應用，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有減值可能時，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為12.55%（二零零六年：8.56%），該除稅前比率反映該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往做法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取材自經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案，推斷該單位於未來八年之現金流量及採用零增長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包含商譽之該單位並不需作減值。

由於過去中國推行宏觀調控措施所造成的影響，加上市場的一些不明朗情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該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於該年度該單位已透過確認商譽減值港幣14,139,000元，進一步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一年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貿易應收款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0－90日	187,538	128,793
91－180日	32,575	26,892
181－365日	19,935	16,833
超過一年	5,354	18,983
	<u>245,402</u>	<u>191,50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已貼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約港幣50,321,000元（於二零零六年：港幣15,453,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已收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已收按金中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88,70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2,337,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0－90日	73,699	64,953
91－180日	6,569	3,820
181－365日	4,354	2,097
超過一年	4,080	1,467
	<u>88,702</u>	<u>72,337</u>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營業額上升12.8%至港幣434,3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4,931,000元），惟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21,658,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港幣387,000元。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2.97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盈利：0.05港仙），而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港幣0.4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41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礦渣粉，並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

水泥及熟料業務

本集團水泥及熟料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上升14.4%至港幣420,68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7,691,000元），而溢利則下降29.3%至港幣23,18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2,790,000元）。年內，水泥及熟料的總銷量上升11.6%至2,439,000噸（二零零六年：2,186,000噸）。

1.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水泥」）

二零零七年，上海水泥的營業額及銷量分別為港幣255,73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0,653,000元）及995,000噸（二零零六年：956,000噸），分別較去年上升15.9%及4.1%。分類業績溢利港幣13,29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616,000元）。

回顧年內，上海水泥徹底檢修廠房的冷卻設施、U形管分解爐、通風系統及其他核心機械以提升競爭力。物流系統的營運效率亦有所改善。此外，上海水泥將財務資源投放於循環使用城市廢料生產水泥。該等措施成效顯著，所採用的多項技術亦取得專利。作為「潔淨及綠色」製造企業，上海水泥成功取得ISO 14000環境認證。

2.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山東水泥」)

年內，山東水泥的營業額及銷量分別為港幣20,45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0,197,000元)及351,000噸(二零零六年：368,000噸)。分類業績虧損港幣10,108,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3,709,000元)，主要是由於煤價大幅上漲所致。山東水泥於年底停止生產熟料，將研磨生料改為研磨水泥以改善業績，並引入更有效的生產方法以減省成本及提高品質。

3.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聯合王晁」)

年內，聯合王晁的營業額及銷量分別為港幣144,49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6,841,000元)及1,093,000噸(二零零六年：862,000噸)，分別較去年上升66.4%及26.8%。分類業績溢利上升347.9%至港幣19,99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465,000元)。

聯合王晁已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利潤中心，亦已開始使用廢料再用技術生產水泥，目前正根據國家政策申請優惠待遇。

礦渣粉業務

回顧年內，北京上聯首豐建材有限公司細磨礦渣粉的營業額及銷量分別為港幣13,61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240,000元)及108,000噸(二零零六年：128,000噸)。分類業績虧損為港幣1,453,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3,303,000元)，此乃由於北京奧運會建築工程進行最後階段使需求減少所致。

有條件收購Redstone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收購」)，收購於中國雲南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的Redstone Gold Limited(「Redston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港幣1,000,000,000元以發行5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現金港幣470,000,000元支付。此外，亦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全數包銷方式配售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其後，已支付可退回按金港幣150,000,000元及向Redstone提供貸款港幣50,000,000元，以Redstone已發行股本90%的股份按揭及該名Redstone已發行股本90%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可退回按金及Redstone貸款的資金全部來自其他借貸。本集團現正對Redstone進行盡職審查，預期載有批准收購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事項的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寄予各股東。

賣方向本集團表示，於中國雲南省，Redstone擁有兩個具備採礦許可證及四個具備探礦權證的金礦的85%權益，而賣方保證上述六個金礦於收購完成當時的JORC黃金資源可維持不少於合共50公噸黃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的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以及主要往來銀行及財務機構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儲備約為港幣67,6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7,000,000元），其中包括約港幣26,391,000元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二零零六年：港幣24,808,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295,08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0,647,000元）。借款為港幣462,31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2,227,000元）。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負債率偏高是由於獲取額外其他借款以支付有條件收購的可退回按金及Redstone貸款。

外匯波動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故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按其需要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港幣26,39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808,000元）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主要作為應付供應商票據的短期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僱用634名（二零零六年：668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現行市場水平及各集團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檢討。

風險管理

年內，本集團定期檢討利潤中心的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並減低信貸風險。

展望

上海的水泥消耗量於二零零六年創出新高，行業對水泥的需求於二零零七年回落。上海推行的嚴厲措施遠較其他省份更為嚴格，有礙上海經濟發展。單位生產成本隨煤價上升，惟水泥價格並無相應提升，水泥生產商的利潤繼續受到影響。然而，展望近期惡劣天氣的災後重建活動，加上上海世界博覽會、京滬高速鐵路及上海虹橋交通樞紐的預期需求將會推動水泥消耗，有助舒解困境。

本集團為榮獲國土資源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挑選的水泥公司之一，獲國家贊助，投放資源強化內部監控及推動科技發展，提升競爭力。

全球對黃金的需求自二零零六年初大幅上升，預期全球第三大黃金消費國中國的黃金市場亦不會例外。此外，中國近年逐步解除對黃金市場的管制，而中國政府訂立一系列措施推動黃金行業發展，給予黃金開採企業優惠稅率，以鼓勵該等企業使用先進科技開採黃金及進行生產。該等發展大大改善中國黃金開採行業的營商環境。本集團相信，收購Redstone為本集團帶來拓展天然資源投資及經營業務的良機，能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利潤可觀的黃金開採業務，增加本集團的盈利，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摘要之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主席。本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黃清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及實踐本集團之策略以求達致整體業務之目標，並兼任主席之部份職務，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公司正考慮於本集團內部或以外物色一位具備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資歷之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2. 守則條文B.1.3及C.3.3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核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董事會已檢討回顧年度之權責範圍並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權責範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與企業管治守則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而年報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以及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清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副總裁）及江木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